本利攤帳號			
循環透支帳號			

【本欄由台新銀行填載】

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貸款總約定書、本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借款人及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　　(本人親筆簽名)　　保證人：　　(本人親筆簽名)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自行或邀同保證人向台新銀行申請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額度共計新臺幣＿＿＿＿＿＿＿＿＿＿＿＿＿＿元整。借款人及保證人(以下合稱為「立約人等」)除願遵守本「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及另行簽署之動撥申請書等文件內容外，並願遵守本約定書背頁之『貸款總約定書』之各項條款。

一、個別借款內容：借款種類、額度及內容

(一) 本利攤還型借款：

1. 借款金額：新臺幣＿＿＿＿＿＿＿＿＿＿＿＿＿＿＿＿元整。
2. 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即自第一次實際撥款日起＿＿＿年為借款期間)。
3. **按下列方式（單選，未勾選者不生效力)轉換為循環借款額度(專案貸款除外)，本循環借款為本約定書第一條第一項本利攤還型借款金額之一部，有關借款交付方式以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設之第＿＿＿＿＿＿＿＿＿＿號存款帳戶內之支領為借款之交付，並按每日已使用循環借款最終餘額按日計息。惟其有關之利率、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仍依立約人原填具並經台新銀行核定之「動撥申請書」為憑：**
   - ☐ **(1)自撥款日起，如前開借款因償還致其本金餘額降至新臺幣＿＿＿＿＿＿＿＿＿＿＿＿元整時(下稱轉換門檻金額)，則轉換門檻金額與尚欠之借款本金餘額之差額，將轉換為循環借款額度（惟以轉換門檻金額為上限）。**
   - ☐ **(2)若立約人均依約償付各期房屋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情事者，立約人得申請將已償還房屋借款額度之本金部分，轉換為循環借款額度，惟實際得轉換之額度以台新銀行核准者為準。轉換後之循環借款額度上限不逾本借款金額扣除當時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餘額。**

   依前述勾選方式所轉換之循環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與前述第2.款借款期間同，屆期前台新銀行每年進行年度覆審，倘本約期限屆期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倘本約期限屆期未繼續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立約人如於借款期間內提前償還部分本金，茲同意台新銀行先沖抵循環借款部份所產生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餘額後，如有剩餘金額再沖抵主借款部份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餘額。依本條轉換之循環借款，除應遵守本條之約定外，亦應遵守貸款總約定書中有關循環借款之特別約定事項。
4. **依前項所轉換之循環借款額度，倘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議定於該循環額度內(以台新銀行內部註記之循環透支帳號衍生者為據)，再將其一部或全部轉為一般借款並經台新銀行核可者，則實際得轉換之額度、借款型態及條件等均以與台新銀行另行議定之內容為準。又轉換為一般借款後，其未來償還本金之部份，經台新銀行同意後，將回復為前開循環額度之一部份。**

(二) 循環借款：

1. 循環借款額度：新臺幣＿＿＿＿＿＿＿＿＿＿＿＿＿＿元整。
2.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７年**)，**屆期前台新銀行每年進行年度覆審，倘本約期限屆期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
3. **立約人同意於前項所訂之借款期間第一年內，要求結清本借款並辦理銷戶者，台新銀行得向立約人收取結清銷戶處理費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4. 立約人除應遵守下列之約定外，亦應遵守貸款總約定書中有關循環借款之特別約定事項：
   本借款額度以立約人在台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號，由立約人於借款限額內，憑存摺與取款憑證提款，或於申請台新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經台新銀行開放之交易平台後進行轉帳(倘擔保物有殘餘價值且經台新銀行同意者，始得以金融卡/晶片金融卡及 VISA 晶片金融卡等卡片方式支用)以為用循環借款額度，並按每日已使用循環借款**最終餘額**按日計息。上述帳戶於生效日前所生賸欠，併依本約定履行清償責任。
5. 倘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議定於本循環額度內(以台新銀行內部註記之循環透支帳號衍生者為據)將其一部或全部轉為一般借款並經台新銀行核可者，則實際得轉換之額度、借款型態及條件等均以與台新銀行另行議定之內容為準。**又轉換為一般借款後，其未來償還本金之部份，經台新銀行同意後，將回復為前開循環額度之一部份。**
6. 其他＿＿＿＿＿＿＿＿＿＿＿＿＿＿＿＿＿＿＿＿＿＿＿＿＿＿＿＿＿＿

二、提前清償違約金：

立約人等已完全知悉台新銀行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即無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單選）供立約人選擇，且台新銀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風險管理費率，經個別商議後立約人等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 ☐ **(一)「得隨時清償(即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等同意於申貸時給付台新銀行風險管理費新臺幣＿＿＿＿＿＿＿＿元整，惟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 **(二)「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等瞭解因台新銀行免收或收取較低之風險管理費，立約人等同意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或結清本貸款時，立約人等同意依下列情形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惟如因台新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則不予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另本借款於簽約時所約定適用之借款年利率若超過百分之 12，惟嗣經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協商變更借款利率至百分之 12（含）以下者，則限制清償期得自借款利率變更日起重新起算一年：**
  - ☐ **1、本利攤還型貸款之提前還本約定事項：立約人等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六期(含)內，若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第七期起至第＿＿＿＿期(含)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違約金。**
  - ☐ **2、本利攤還型貸款之提前結清約定事項：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為合理反應資金準備成本及按動撥申請書之約定事項計付貸款利息、及按動撥申請書第五條計算之月付本金金額償還，不得超額還款，同意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年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償還全部借款及計算至該償付日前一日之利息及任何應付費用後結清本借款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亦同意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1) 以下所稱「借款餘額」係指「動撥金額總額」扣除「自借款撥付日起至提前清償還款日止合計已償還之每月應付月付本金總額」之數額；**
    - **(2) 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至第＿＿＿期(含)內提前結清貸款者，立約人等應按☐「借款餘額」☐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台新銀行；**
    - **(3) 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期至第＿＿＿期(含)內為提前結清貸款者，立約人等應按☐「借款餘額」☐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台新銀行。**

    本款第（2）至（3）目倘曾有大額還款本金，該大額還款累計本金部分，不在排除範圍。

    又如因台新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有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例：「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則不予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 **(三)其他＿＿＿＿＿＿＿＿＿＿＿＿＿＿＿＿＿＿＿＿＿＿＿＿＿＿＿＿＿＿。**

三、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一) 立約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就本人於台新銀行開設之第＿＿＿＿＿＿＿＿＿＿＿＿號存款帳戶內，按本約定書各項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工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及另外特殊約定扣繳等金額，授權由台新銀行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且**立約人應於授權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存足款項至授權扣款帳戶內**，絕無異議。上述帳戶辦理自動扣帳服務，如應繳本息日為非營業日者，將順延次一個營業日(所稱之「營業日」為各金融機構對外正常營運之日)進行自動扣帳。如立約人上開帳戶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另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台新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二) 立約人同意以下各項費用授權台新銀行**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摺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中扣抵**，台新銀行無須另行通知。
台新銀行依約扣抵後，立約人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1.本借款收取**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下列因本借款所代墊之費用及台新銀行為反應資金成本所生之費用共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項目	☐抵押權設定規費	☐代辦費	☐工本費	☐匯款手續費	☐風險管理費	☐擔保物火險費	☐其他：	☐其他：
金額（新臺幣/元）								

☐3.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委託台新銀行代為清償前次序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同意台新銀行向本人收取代償費用共計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4.其他：　　共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三) 立約人前述同意授權扣帳事宜，以本人於本約定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之，本人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前述借款而言，本條款為本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

(四) **日後如有授信條件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展延寬限期、調降利率、延長及縮短貸款期限、變更繳款方式等)且經台新銀行評估核准時，每件須酌收作業費用，惟台新銀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收費標準詳見台新銀行網站公告。**

四、其他特別切結事項：

☐**委託代償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立約人於獲台新銀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逕代為清償下列帳號之借款，並於款項滙至下列帳號時，即視為本借款已交付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立約人負擔。嗣後立約人絕不向台新銀行提出任何爭執，否則願賠償台新銀行一切費用及損失，並自負法律上責任。但倘下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超過台新銀行核貸之金額時，立約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清償兩者差額，否則台新銀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且立約人並應賠償台新銀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台新銀行於代償下列借款餘額後，即按與台新銀行簽訂動撥申請書約定之撥/用款方式撥付剩餘款項。**倘台新銀行核貸之金額超過下開借款之本息等債務，立約人同意就該差額部分由台新銀行先以圈存方式限制立約人動用，俟立約人提供台新銀行代為清償下開借款之清償證明後，方予以動用。**

銀行名稱	代償金額(新臺幣)	帳號	戶名
銀行　分行	元		
銀行　分行	元		
銀行　分行	元		
銀行　分行	元		

☐本房屋抵押借款委託代償金融機構第二次序借款切結：

立約人所提供予台新銀行辦理次次序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不動產業已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新臺幣＿＿＿＿＿＿＿＿元整予＿＿＿＿＿＿銀行＿＿＿＿＿＿分行(以下簡稱借款銀行)，截至民國＿＿年＿＿月＿＿日止尚有本金、利息等債務計新臺幣＿＿＿＿＿＿＿＿＿＿＿＿元整尚未清償(借款戶名：＿＿＿＿＿＿帳號：＿＿＿＿＿＿＿＿＿＿＿＿)，立約人茲請台新銀行於第三次序抵押權設定完成後，先以立約人獲貸之款項，代為清償前述欠款，並切結下列事項：

◎ 立約人、擔保品提供人或以該擔保品為擔保之前借款人與借款銀行間除上開之借款外，並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之情事。

◎ 立約人隨時應台新銀行之合理要求配合辦理各項相關手續，並願意無條件負責取得借款銀行之該抵押權清償證明書交予台新銀行或授權由台新銀行直接向前開銀行取得，以辦理塗銷該抵押權。

◎ 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上開第二次序抵押權無法塗銷時，立約人應立即負責解決或應無條件償還台新銀行之全部借款及所有相關費用，並依與台新銀行簽訂之本約定書第二條約定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二次序房屋抵押貸款切結：**

1. **本項擔保物確係為☐自住 ☐非自住 。**
2. **立約人已告知台新銀行之第一次序抵押權外，且未設定其他抵押或擔保。**
3. **立約人所具切結如有不實，經台新銀行依規定通知立約人後，得縮短本項借款期限、降低借款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

☐其他：＿＿＿＿＿＿＿＿＿＿＿＿＿＿＿＿＿＿＿＿＿＿＿＿＿＿＿＿＿＿。

五、貸款總約定書、本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各動撥申請書等與貸款有關文件之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均同意以台灣台北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六、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期間及保證人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

(一) 保證債務範圍：

1.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債務種類，包括：【☐第一條第一項之借款(☐包括其所轉換之該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目之循環借款)☐第一條第二項之循環借款】，保證人同意與立約人負清償責任。**
2. **倘前揭之保證債務種類為轉換循環借款，保證人知悉該等借款之動用方式如下：本借款倘符合轉換循環借款之約定，立約人得將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可循環動用，或將該轉換後之循環額度(以台新銀行內部註記之循環透支帳號衍生者為據)再轉為一般借款、或又將其回復為循環額度之一部份時。保證人知悉該等動用及轉換方式均不影響該借款之同一性，且台新銀行於核准該項額度之轉換/回復時，亦無須另行通知或取得保證人之同意。又本借款倘屬於循環借款額度者而有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情事時亦同。**

(二) 保證金額：於前條所載特定債務範圍內，以新臺幣＿＿＿＿＿＿＿＿＿＿＿＿元整(即本金)暨其利息、違約金合計後之金額。

(三) 保證人權利與義務：

1. **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2. **保證之債務發生屆期時，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台新銀行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3. **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內，保證人不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
4. **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台新銀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5. **保證人知悉借款人所選定適用之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一經約定後，嗣後即不得要求變更。**

(四) 保證人確認並同意「貸款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加速條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至十三款及第二項【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二條【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係經個別磋商，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本條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保證人特表同意：　　(本人親筆簽名)

七、客戶資料交互運用：本人知悉已詳閱貸款總約定書後註之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事項無誤。

八、利率調整之通知

1. **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台新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台新銀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貸(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2. **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勾選)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九、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 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立約人等(借款人及保證人)：(下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不同意　(立約人等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 **☐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等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通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等。立約人等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等，且立約人等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等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十、契約之交付

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正本均為一式＿＿＿份，由台新銀行及立約人等各執一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分別交付影本由台新銀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十一、個別磋商條款：

(一)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貸款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加速條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至十三款及第二項【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個別借款內容】、第二條【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係經個別磋商，立約人同意遵守之。

(二) 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之「借款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撥款日期代為填寫。如需辦理代償時，並同時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代償日之代償所需金額(包括費用等)填載相關約據。

(三) 若台新銀行於撥貸前知悉立約人近期有向其他行庫申貸，立約人知悉此已影響台新銀行對本借款案之評估，台新銀行保有酌減借款金額之權利，不受本約定書所載借款金額之限制。

(四)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適用之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一經約定，則嗣後不得要求變更。

(五) 因本借款當時或其後所衍生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費用，立約人同意負擔並授權由台新銀行就立約人本人在台新銀行開設之存款帳戶內（即第三條第(一)項所載存款帳戶，包括嗣後前載存款帳戶變更時，即為變更後之存款帳戶），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

(六) 貸款總約定書第二至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至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至二十四條，以及本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一至四條、以及第六至十一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保證人，及其等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

(七) 其他＿＿＿＿＿＿＿＿＿＿＿＿＿＿＿＿＿＿＿＿＿＿＿＿＿＿＿＿＿＿。

立約人/保證人/立約人或保證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特此確認同意：　　(本人親筆簽名)

「貸款總約定書」及本約定書內容，立約人及保證人於後列簽署前，業已詳閱相關條文(包含個別磋商條款)並完全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借款往來契約內容。另，立約人及保證人並同意嗣後與台新銀行間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憑後列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生效。

立約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含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保人	日期/地點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立約人** /☐**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立約人** /☐**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襄理		覆核		經辦	

貸款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自行或邀同保證人在此聲明立約人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就本貸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總約定書」）下之借款往來，其借款期間、利率、動撥金額、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均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協議之「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為憑，立約人並願遵守總約定書之下列約定條款：

一、 借款人、保證人於本貸款約定書、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下合稱為「立約人等」。

二、 **立約人等如有提供擔保物者，不問其提供之先後，台新銀行均得共通流用為立約人對台新銀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擔保；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由台新銀行依相關法律規定抵償債務。又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業經立約人等確認無誤，縱使該設定文件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高於台新銀行實際核貸金額，亦不表示台新銀行有貸與立約人如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之義務。**

三、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經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後，自台新銀行發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等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四、 **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各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五、 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隨時對立約人之任一或全部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四款至第十三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1. 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2. 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3.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4.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5. 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6.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9.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10. 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11. 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12. 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13. 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1)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受宣告監護或輔助之登記；(4)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5)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6)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二) 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1. 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超過立約人平均月收入 22 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2. 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三) 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於貸款期間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四) 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2. 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六、 循環借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 依「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或另訂之契約文件規範，**立約人憑存摺與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之取款方式自借款透支額度設立帳戶提款、轉帳，或立約人另行委請台新銀行逕由前述約定帳戶辦理自動轉帳繳付各項費用或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貸款應繳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工本費或其他一切費用，或各項費用代扣繳等），而該約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在貸款期間及透支額度內，得就其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扣款。**

(二) 立約人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扣款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視為向台新銀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台新銀行無須另行舉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三) 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末系統，如因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台新銀行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之動支，立約人並同意台新銀行無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願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七、 經由台新銀行通匯行匯入之電匯款項，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或台新銀行不獲撥款時，台新銀行自可將該存入額註銷。又任何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或因台新銀行處理錯誤等致誤入借款人帳戶者，一經發現，台新銀行得不通知借款人即逕自借款人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台新銀行通知，借款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八、 立約人依約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台新銀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同意台新銀行依下列之方式辦理：

(一)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抵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郵電費等款項**，但總約定書及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立約人應付台新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且授權台新銀行得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二) 若有不可歸責台新銀行之事由，而就總約定書及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履行有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交涉之必要時，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之。前述各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由台新銀行依第(一)款方式辦理扣抵。

(三) **有關各項服務應繳納之款項或台新銀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規定**，如:聯行付款及起息額、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等各項服務系統服務事項及其收費標準、各式自動化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累計交易次數、累計交易時間、限額之計算、每日帳務切換時間、營業時間等），**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台新銀行於營業處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台新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台新銀行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立約人查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告其內容。

九、 立約人等所簽立之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等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台新銀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 **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之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依及總約定書及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等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需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務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權轉質予第三人。**

十一、 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或經台新銀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等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上述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於代墊日起六個月後抵充，但立約人等之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或有惡意拖欠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二、 除總約定書及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立約人等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十三、 **立約人等瞭解並同意立約人等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等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惟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或屬寬限期內之繳款而未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者，台新銀行將不予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等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繳足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等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另若往來之產品為循環借款而立約人等未足額繳付當期利息者 ，則該未繳付之利息部份除依約滾入原本外，如本息超過循環借款額度上限之部份，立約人等仍應立即償還之。**

十四、 立約人等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告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十五、 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六、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七、 **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通知，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八、 貸款計息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十九、 **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一) 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二) 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 11 點 30 分公告資訊為準。

(四) 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五) 指數調整頻率：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分為一個月期與三個月期兩種，一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一；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二：

【表一】

調整日期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適用期間	1/21-2/20	2/21-3/20	3/21-4/20	4/21-5/20	5/21-6/20	6/21-7/20
取樣日期	1/15-1/20	2/15-2/20	3/15-3/20	4/15-4/20	5/15-5/20	6/15-6/20

調整日期	7/21	8/21	9/21	10/21	11/21	12/21
適用期間	7/21-8/20	8/21-9/20	9/21-10/20	10/21-11/20	11/21-12/20	12/21-1/20
取樣日期	7/15-7/20	8/15-8/20	9/15-9/20	10/15-10/20	11/15-11/20	12/15-12/20

【表二】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 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 9/20	12/15～12/20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1. 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2. 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3.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二十、 本貸款總約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一、 **立約人等如對總約定書、「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或「動撥申請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台新銀行服務管道如下：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

二十二、 **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至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三、 **塗銷抵押權/清償證明特別約定事項：立約人若係以本人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向台新銀行借款之擔保，如日後相關借款經本人或他人（包括任何第三人）清償完畢並經台新銀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乙事，立約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得由保證人或居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逕自辦理，並授權台新銀行得(但無義務)將清償證明、不動產塗銷抵押權等相關文件交付予保證人或居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惟台新銀行不負確認抵押權是否塗銷之責。另立約人確認知悉並聲明，經台新銀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立約人得委由地政士或律師透過「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https://mao.land.moi.gov.tw)代理申請辦理線上塗銷抵押權（限全部塗銷），亦得由台新銀行或居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單獨申請辦理線上塗銷抵押權（限全部塗銷）。**

二十四、 自用住宅貸(借)款特別約定條款：

(一)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訂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台新銀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1.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2.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3.立約人遲延履行本貸(借)款契約清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二)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台新銀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惟最長不得超逾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三)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戶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台新銀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註：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1. 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2.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